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95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蘇偉譽

郭祐嘉

被告 任文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3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747元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34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47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8,963元、小額代收款

01 2,633元，合計133,343元。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  
02 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  
03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  
07 與通知書、門號費用綜合帳單、銷售確認單、續約服務申請  
08 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行動電話  
09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  
10 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為證，被  
11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12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  
13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  
14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  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9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  
2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 
2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2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9 書記官 王若羽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門號	電信欠費	小額代收款	專案補貼款	金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	16,596元	2,253元	89,312元	108,161元
2	0000000000	3,042元	0元	10,507元	13,549元
3	0000000000	2,109元	380元	9,144元	11,633元
合計					133,343元